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0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：

根据省财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0〕28 号）和市林业局送来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分配的函》（潮林函〔2020〕14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0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 30 万元安排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32 号）的有关规定使用。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0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林业和草原—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（2130209）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资环处）
